**德州正图广告有限公司年产50000套金属画框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0日，德州正图广告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50000套金属画框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正图广告有限公司年产50000套金属画框项目（部分验收）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新华工业园德州市鑫森木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性质为扩建，具体地理位置在北纬37°24′000″，东经116°19′4.800″。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车间进行建设，购置并安装生产设备。根据功能要求将综合车间划分为切割下料区、机加工区、喷漆区、危废间、办公室等区域。其中切割下料区位于车间内东南侧，喷漆区位于车间内西北侧，办公室位于车间内东南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企业委托德州恒鑫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正图广告有限公司年产50000套金属画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7月27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德城审批报告表[2022]34号。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8月，项目竣工时间2022年12月2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25000套金属画框生产线及其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分析，实际建设过程中打磨间由于企业场地布局调整未进行建设，底漆打磨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并依托喷漆工序的废气治理设备进行废气治理。项目的性质、地点、劳动定员、用水量等与环评文件一致，未出现变动；投资额、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固废种类等均有所变化：

1、生产设备：环评阶段主要购置开料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二保焊机、手持打磨机等主要设备27台，实际建设主要购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二保焊机、手持打磨机等主要设备15台，打磨间因企业场地布局调整未进行建设，底漆打磨工序在喷漆间完成，开料机减少5台、激光切割机减少5台、折弯机减少1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2、投资额：总投资额由55万变更为30万，环保投资由8万变更为4万。不属于重大变更。

3、底漆打磨工序：环评阶段该工序在打磨间内进行，使用手持打磨设备或砂纸对底漆喷涂表面存在的瑕疵部分进行打磨。实际打磨间未建设，该工序在喷漆房内完成。不属于重大变动。

4、废气治理设备：环评阶段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打磨间内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因企业场地布局调整未进行建设，底漆打磨工序在喷漆间完成，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喷漆工序的“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5、固体废物：环评阶段中有布袋除尘器集尘产生，年产生量为0.013t/a，实际建设阶段布袋除尘系统未进行建设，无布袋除尘器集尘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6、原辅材料用量：环评阶段原辅材料年使用量为钢板200t、焊丝10t、水性醇基涂料10.3t；由于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实际原辅材料用量为钢板100t、焊丝5t、水性醇基涂料5.15t。不属于重大变更。

7、产能：环评阶段企业年产50000套金属画框由于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实际产能为产25000套金属画框，不属于重大变动。

8、用电量：环评阶段企业年用电量8万kwh，由于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实际产品年产量减少，用电量减为5万kwh，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德州太阳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废气及底漆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焊接、焊口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及本项目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喷漆工序及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下料、焊接、焊口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车间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建筑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水性漆渣、废干式过滤器、焊烟净化器废滤芯、焊烟净化器集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水性漆桶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12月18日-2022年12月19日、2023年1月16日-2022年1月17日，在此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况要求。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及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喷漆工序及底漆打磨工序排气筒VOCs排放最大浓度为1.90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21kg/h；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3.2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34kg/h；苯排放最大浓度为0.272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9kg/h；甲苯排放最大浓度为0.22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3kg/h；二甲苯排放最大浓度为0.469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0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浓度：10mg/m3；速率:3.5kg/h）；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2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相关标准要求（VOCs浓度:50mg/m3；速率:1.5kg/h；苯浓度:0.5mg/m3；速率:0.3kg/h；甲苯浓度:5.0mg/m3；速率:0.6kg/h；二甲苯浓度:15mg/m3；速率:0.8kg/h）。

（2）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3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要求（颗粒物≤1.0mg/m³）；VOCs≤0.84mg/m³，苯≤0.0506mg/m³，甲苯≤0.0624mg/m³，二甲苯≤0.083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要求（VOCs≤2.0mg/m³、二甲苯≤0.2mg/m³、甲苯≤0.2mg/m³、苯≤0.1mg/m³）。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Leq在54~5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

3、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 **验收结论**

德州正图广告有限公司年产50000套金属画框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3年2月10日